

臺北市政府 109.12.31. 府訴一字第 109610239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6815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下稱查緝隊）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22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60 元為對價，自 108 年 5 月起至 109 年 7 月 22 日止，聘僱越南籍○○○（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餐飲店（店招：○○○，地址：本市大安區○○街○○巷○○弄○○號；下稱系爭地址）從事廚務及送菜工作，經查緝隊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7 月 27 日偵詢○君及訴願人並製作偵詢（調查）筆錄後，以 109 年 7 月 27 日偵偵防字第 1091100537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8 月 17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君是持居留證來店裡應徵，訴願人認為是真的證件，○君並用健保卡買口罩、看病等；訴願人直到被查獲才知道被騙等語，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6815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

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依本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參照上開本會 93 年 8 月 11 日函釋，認聘僱外國人工作應課以雇主較高之注意義務，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始認定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

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按：指○君）已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釋放，為何訴願人還要受罰；目前○○又去別家店工作，不是跟訴願人一樣受害嗎？外籍人士免罰，身為臺北市民卻要受罰，而且又是被騙；疫情期間生意差，請體諒訴願人之困難，撤銷原處分。
- 三、查查緝隊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於系爭地址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聘僱○君從事廚務及送菜工作，有查查緝隊 109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7 月 27 日偵詢○君及訴願人之偵詢（調查）筆錄、現場查查緝採證照片、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7 月 22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業經釋放，為何訴願人還要受罰；目前○君又去別家店工作，外籍人士免罰，身為臺北市民受騙卻要被罰及疫情期間生意差，請體諒訴願人之困難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

緩；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及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 依查緝隊 109 年 7 月 22 日訪談○君之偵詢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你可以用中文溝通嗎？中文我懂一點。問 你需要通譯溝通？答 不需要翻譯。問 本隊會同移民署台北專勤隊於 109 年 7 月 22 日..... 於台北市○○街○○巷○○弄○○號（○○店）進行稽查，當場查獲妳為逃逸移工，並認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嫌疑，是否為你本人無誤？答 是我本人。問 經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留資料查詢（外勞），你是 2017 年 08 月 28 日合法申請來台，於○○有限公司合法工作（製造業技工），並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行蹤不明，原雇主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書面通知協尋，因此於 2018 年 1 月 7 日撤銷居留權生效，逾期仍留在台灣至今，是否正確？答 是在越南的時候跟我說申請到工廠工作，然後來到台灣以下廠報到作一天之後，工廠老闆就讓我轉去幫老闆家裡顧小孩，大約顧小孩了一個多月後我就逃跑離開。..... 問 你是何時開始在○○店工作？是怎麼找到這份工作？答 我大概在○○店工作三年了，是我經過這間店面看到自己進去跟老闆應徵的。問 你在○○店的工作時段為何？主要工作內容為何？答 早上九點左右上班到下午兩點，然後休息兩小時，下午四點到晚上八點左右關店休息。主要工作內容是幫忙包水餃、準備食材、煮東西、清潔整理之類的。..... 問 你所說的老闆是不是就是今日下午在店內在場接受稽查，並簽名的○○○○？提示照片，○○店老闆是否是這一位？答 是。是照片這位。.....。」該偵詢筆錄並經○君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
- (二) 依查緝隊 109 年 7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偵詢（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本隊於您所經營的○○店（台北市○○街○○巷○○弄○○號）查獲的 1 名越南籍非法外籍勞工，您是否認識？你

與他的關係為何？答 剛開始不認識，後來在我店裡做事才認識，我是登報紙徵人，他來應徵才認識的。我們的關係是雇主與雇員。

問 你在○○店……的工作內容為何？身份是？答 我自己也會煮水餃跟賣水餃，我也是在店裡一起上班，我的身份是老闆也兼員工。

問 本隊會同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07 月 22 日……在○○店……實施勞動檢查時，於○○店內查獲正在○○店內工作的非法外籍勞工○○○（中文名：○○○），是否為你所聘僱？答 當時查獲的這個人是我雇用沒錯，但是我們都叫他○○，他來應徵時說他叫○○，他老公也是這樣叫他。

問 你是否知道○○○（中文名：○○○）為非法外籍勞工？以及你如何查驗所聘僱勞工的身分？答 我不知道，當初我是查驗他的居留證跟健保卡，我當時看兩個證件資料是相符的就收下他。

問 你為何未詳細檢查非法外籍勞工○○○（中文名：○○○）的真實身分證明或向中央主管機關詢問？答 當時他老公說他很乖，我們就想說相信他，沒有想太多，也忽略向主管機關確認身份。平時他說他會去看醫生，且會講中文，說有健保卡，所以我們也就覺得正常，而相信他。

問 非法外籍勞工○○○（中文名：○○○）是否由仲介介紹到你這邊工作？還是由你直接聯絡？答 他是看我登報應徵來的。……

問 非法外籍勞工○○○（中文名：○○○）在上述查獲地點，從事何種工作？薪資如何計算？答 他的工作是幫忙煮東西、送菜。薪資按一小時新臺幣 160 元計算，早上九點到下午兩點，一天 5 個小時，有時後晚上也會上班，最晚不會超過晚上九點……。

問 你知道外籍勞工要依就業服務法經過申請才能雇用嗎？答 我知道，但是我們刊登的是徵外籍新娘，我們不要勞工。我以為外籍新娘有居留證跟健保卡就不用申請，可以直接雇用。

問 你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你是否知悉？答 我們知道外籍的勞工不能用，但嫁過來的新娘可以用，因為有健保卡跟居留證。……

問 以上回答問題是否屬實？有無其他補充意見？答 屬實，這次是你們來查，我才知道他是非法的，當初他應該是用假的證件給我們看。若當初他拿真的證件給我們看，我們知道他是非法的，我就不會雇用他。我們給他的薪水、福利是跟台灣人一模一樣。……。」該偵詢（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

- (三) 是本件既經查緝隊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自 108 年 5 月起至 109 年 7 月 22 日止，以時薪 160 元為對價，聘僱○君工作，○君及訴願人於偵詢（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四) 雖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上開偵詢（調查）筆錄表示，其以為○君是外籍配偶，且有健保卡跟居留證，並附居留證影本在案；訴願人不疑有他，遂聘用○君等語。惟依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外國人受聘僱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若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無須申請許可，惟仍應具備一定要件，是雇主仍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即聘僱○君，對於○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本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惟依卷附訴願人 109 年 8 月 17 日陳述意見書所附之外僑居留證影本顯示，該居留證所記載之姓名為「○○○」、出生日期為「xxxx/xx/xx」、護照號碼為「Bxxxxxxx」，與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影本所示○君之姓名為「○○○」、出生日期為「xxxx/xx/xx」、護照號碼為「Bxxxxxx」及照片等資料，明顯不符，可知訴願人未就○君所提供之居留證之真偽進一步核對查證，亦未向主管機關確認○君之身分，難謂已善盡一般社會通念謹慎且認真之注意程度；是訴願人對於未經許可聘僱○君一事，主觀上具有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縱本件訴願人因該不實之居留證而憑信○君係合法外籍配偶，訴願人仍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意旨，查核○君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確認其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後始得聘僱；惟訴願人未更進一步查證○君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未善盡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自應予處罰，尚難以不知○君為逾期居留之非法移工，訴願人係遭其矇騙等為由，冀邀免責。另訴願人主張○君已遭釋放，為何訴願人還要受罰？○君又去別家店工作，不是跟訴願人一樣受害及外籍人士免罰，身為臺北市民卻要受罰一節，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